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友志先生、薛昕先生、张建明先生、巨浩先生、沈洁女士、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夏明先生、尹琳女士、汪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晓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候选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琳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综合柜员;2014年3月至2019年7月,担任江苏中融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法律服务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琳女士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昕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元通证券高级经理;2013年9月至2021年8月,担任华泰联合证券总经,保荐代表人;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江苏中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浦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晓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提名刘为俊先生、彭清先生、迈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勤勉尽责,为公司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期间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持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友志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担任富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6年4月至2006年9月,担任昆山群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担任常州市通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创立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12月2日,担任苏州美兰特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苏州“翔韵”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2022年12月,担任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迈信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当选江苏省人大代表;2022年11月当选苏州市第17届人大代表。2021年6月受聘成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23年3月受聘为共青团苏州市吴中区团委副书记(兼职)。2021年受聘为苏州东勉磁力技术导师,2023年4月受聘成为苏州城市学院客座教授。

张友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友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91%,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昕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江苏润信律师事务所;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担任苏州富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德证券苏州分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中德证券苏州分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江苏中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苏州吴中区长桥法律服务所;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苏州美兰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翔韵”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建明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月至1996年1月,担任无锡市越建建筑公司财务科长;1996年2月至1997年3月,任职于雅德房地产(江苏)有限公司财务部;1997年3月至2010年2月,担任任苏州(苏州)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担任任常州常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任苏州中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任江苏苏融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巨浩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苏州航天装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任本公司董事、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洁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中国移动江苏无锡分公司客户服务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任中国移动江苏无锡分公司高级行业客户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任南京同创博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市场副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为俊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任海军驻南京某部队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任海军驻上海某部综合处参谋;2012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任北京海军某处处长;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任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员、夏明先生擅长企业战略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标准管理,曾获全国优秀工商管理先进个人(2012),发表《防项目》等专著,主编多个国际、国家、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明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夏明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任海军驻南京某部队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任海军驻上海某部综合处参谋;2012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任北京海军某处处长;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任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员、夏明先生擅长企业战略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曾获全国优秀工商管理先进个人(2012),发表《防项目》等专著,主编多个国际、国家、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为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为俊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任海军驻南京某部队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任海军驻上海某部综合处参谋;2012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任北京海军某处处长;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任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员、夏明先生擅长企业战略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曾获全国优秀工商管理先进个人(2012),发表《防项目》等专著,主编多个国际、国家、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为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为俊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任海军驻南京某部队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任海军驻上海某部综合处参谋;2012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任北京海军某处处长;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任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员、夏明先生擅长企业战略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曾获全国优秀工商管理先进个人(2012),发表《防项目》等专著,主编多个国际、国家、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为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为俊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任海军驻南京某部队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任海军驻上海某部综合处参谋;2012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任北京海军某处处长;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任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员、夏明先生擅长企业战略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曾获全国优秀工商管理先进个人(2012),发表《防项目》等专著,主编多个国际、国家、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19

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支支行职员;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担任任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担任任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南门外门诊部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任苏州优佳电子科技限有行政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事业部市场部长;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任苏州“翔韵”装备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22年4月至今,担任任苏州“翔韵”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明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任海军驻南京某部队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任海军驻上海某部综合处参谋;2012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任北京海军某处处长;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任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员、夏明先生擅长企业战略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曾获全国优秀工商管理先进个人(2012),发表《防项目》等专著,主编多个国际、国家、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明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琳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综合柜员;2014年3月至2019年7月,担任江苏中融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法律服务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琳女士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昕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担任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任元通证券高级经理;2013年9月至2021年8月,担任任华泰联合证券总经,保荐代表人;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任江苏中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任上海浦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晓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为俊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任海军驻南京某部队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任海军驻上海某部综合处参谋;2012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任北京海军某处处长;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任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员、夏明先生擅长企业战略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曾获全国优秀工商管理先进个人(2012),发表《防项目》等专著,主编多个国际、国家、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为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昕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担任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任元通证券高级经理;2013年9月至2021年8月,担任任华泰联合证券总经,保荐代表人;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任江苏中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任上海浦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晓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琳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综合柜员;2014年3月至2019年7月,担任江苏中融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法律服务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琳女士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昕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担任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上海华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担任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专员;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担任任上海国创至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任上海国创至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任南信(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迈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刘为俊先生、彭清先生、迈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19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17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群先生、陆春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赵群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常州市康迪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采购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康迪精密;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常州市常富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今,担任任本公司职工工程师;2017年11月,担任任本公司职工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春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春波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常州市康迪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采购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康迪精密;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常州市常富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今,担任任本公司职工工程师;2017年11月,担任任本公司职工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5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14:00-16:00

召开地点:苏州迈信林科技园B100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下午1: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下午1: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优先股	其他	其他
1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选举陈友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薛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选举汪晓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6	选举尹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7	选举刘为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8	选举彭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9	选举迈晓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	选举陆春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	选举赵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 提请各议案审议的时间按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 网络投票系统: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和3

4.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2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络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持投票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4。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